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的认购对象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之妻；李蔚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之妻；苏清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先生之妻；王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之妻；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苗志国先生之妻；金燕女士作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永明先生、苏啟皓先生、苗志国先生、和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9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1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爱迪尔公益慈善基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捐出原始基金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深圳市爱迪尔公益慈善基金会”，公司预计成立后三年内捐赠1000万人民币到基金会，其中第一年200万人民币，第二年300万人民币，第三年500万人民币；基金会设立后，将由基金会对公司所有的公益慈善活动实行统一运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1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